

202607-V5

合同编号：20260709-P1072916-F5-C4

风险警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承诺本基金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基金财产的最低收益。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背基金合同、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担。托管人仅承担托管人的职责，不参与基金的募集（销售），不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基金所投资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致衍梧桐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致衍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单位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单位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致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作为合同文本层面的规范化指引。但合同指引仅规范了基金合同的必备章节、重要条款，私募基金管理人仍需自主设置其他合同条款，在不违反

《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故本基金合同不可避免的存在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 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可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募集业务，部分募集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虚假宣传、误导诱导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承诺保本保收益、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3. 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36）。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外包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4. 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本私募基金可能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义务或者由于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备案不成功的风险。

5. 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基金托管人监管范围并不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或第十五章“越权交易”中的有关约定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明确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和未明确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分配方案进行复核。

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行为将依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与管理人构成共同受托人关系，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合同，明确托管人的职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6. 代持风险

由于私募基金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对外投资时，相关权属可能将登记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下，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基金持有、管理基金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如管理人因自身债务或所承担的义务而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司法强制措施，可能对私募基金财产带来损害。

7. 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主动提前通知托管人。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

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8. 单一标的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财产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因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极端情形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9. 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所涉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通过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SPV）的方式，间接向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完全控制特殊目的载体，本基金的投资款及赎回款可能被特殊目的载体扣留，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的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 R4 基金产品（本产品评级以募集机构产品评级结果为准），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为 C4、C5 型的合格投资者。如合格投资者向募集机构主动提出认购/申购超过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募集机构在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仍主动要求购买的，募集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本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本产品。

本基金不设预警止损机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净值下跌提示的风险，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下，无论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是否为 R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财产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2. 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10 年后年度对日（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在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同时在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也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本基金备案失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 (5)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6)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收益下降。

6.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1) 基差风险：本基金基于套利目的对股票资产和股指期货资产进行建仓，会因期货、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而获得一定的基差。而当本基金在套利策略的平仓日对期货、现货头寸进行平仓对冲时，因为平仓对冲日与期货合约的到期日不同或者因为本基金持有的现货组合与期货合约所对应的现货标的资产不完全一致等原因，期货的价格可能并未收敛至其标的的现货价格，由此对本基金的投资产生基差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2) 流动性差异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资产和股票等现货资产分别在两个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并各自遵守不同的交易规则，可能出现期货资产流动性较好、现货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使得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执行时，完成了期货资产的投资时而无法完成相应的现货资产投资，使得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3)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财产本金的损失；
- 4) 保证金风险：根据股指期货的交易规则，交易所、期货经纪商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资产进行每日结算，如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剧烈波动，本基金可能面临保证金不足的情况。如果届时，本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或不能及时向期货账户补足保证金，即使期货价格最终走势符合预期，本基金仍然面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5) 强制减仓风险：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当交易所采取强制减仓措施时，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产生影响，引起基金财产价值的波动；
- 6)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7) 交易风险：本基金将股指期货作为投资标的之一，股指期货交易的复杂性和时效性显著高于股票、基金等现货资产的交易。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交易时，可能存在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期货经纪商、交易员等各方面的参与人员交易执行不力而使基金财产出现投资错误甚至投资损失的风险；

8) 系统执行风险：本基金同时投资于股指期货和股票等现货资产，投资策略的执行、交易操作的完成均高度依赖于系统。本基金在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因所使用的投资交易系统出现故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交易员系统使用不当等原因使基金财产出现投资错误甚至投资损失的风险。

(2) 商品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商品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杠杆风险：商品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财产本金的损失。

(3) 融资融券风险

1) 因管理人或基金自身变化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人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自身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证券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或融券资格等；

B. 管理人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授信额度，并由此导致管理人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该管理人适用的相关警戒线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

C. 因基金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终止、清算情况时，基金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D. 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E. 因基金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而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

F. 管理人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

2) 政策风险：

A. 因交易所、监管机关要求或证券公司自身管理需要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保证金比例调整、关注线或警戒线指标调整等情况，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限制交易或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B.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3) 市场风险：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系统风险：由于 INTERNET 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5) 因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等原因触发交易监控指标，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的风险。

(4) 股票期权、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期权买方风险：对于股票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即当他们到期后，他们会变得一文不值。股票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证券而言，它控制的标的证券更多。股票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期权卖方风险：对于股票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证券。股票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证券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 交易策略风险：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交易所可能会对股票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如果标的证券停牌，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标的证券被摘牌时，对应期权合约也会被摘牌。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虽然交易所期望为股票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股票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5) 商品期权投资风险

1) 杠杆风险：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期权买方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期权的卖方承担被行权的义务，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其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2)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平仓的情况，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往往不足；

3) 合约到期风险:

- A. 平值和虚值期权到期价值为 0, 买方会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 B. 实值期权买方行权时, 可能出现因管理人未及时准备好行权资金, 从而造成无法行权的风险;
- C. 期权行权后转化为期货, 可能出现因管理人未及时检查持仓状况, 从而造成期货超仓的风险。

(6) 场外期权投资风险

- 1) 市场风险: 由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 或者政治、金融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导致市场利率变化和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交易合约价值变化, 从而导致本基金的交易发生损失, 本基金所预期的规避风险、保值、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 2) 流动性风险: 一方面, 由于市场交易不够活跃, 无法及时满足本基金希望达成交易的要求, 从而可能影响本基金实现特定的财务目标或预期的风险管理目标。另一方面, 交易中本基金应支付现金的规模大于本基金现金头寸而导致本基金违约或发生流动性危机。
- 3) 操作风险: 在实际交易过程中, 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等造成本基金的交易损失。
- 4)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市场规则变化, 使交易不能被有效执行导致损失的风险; 在本基金出现交易项下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 本基金将面临被交易另一方提前终止交易或本基金提交的履约保障品被交易另一方依交易项下约定进行处置的风险, 可能会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 5) 信用风险: 因交易另一方未履行交易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

(7) 利率互换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一是内部风险, 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 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 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 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 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 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8) 场外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 1) 市场风险: 由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 或者政治、金融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导致市场利率变化和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交易合约价值变化, 从而导致本基金的交易发生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 一方面, 由于市场交易不够活跃, 无法及时满足本基金希望达成新交易的要求, 从而可能影响本基金实现特定的财务目标或预期的风险管理目标。另一方面, 交易中本基金应支付现金的规模大于本基金现金头寸而导致本基金违约或发生流动性危机。
- 3) 操作风险: 在实际交易过程中, 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等造成本基金的交易损失。
- 4)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市场规则变化, 使交易不能被有效执行导致损失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因对手方未履行交易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

7. 特定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如有)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风险

- 1) 社会经济政策风险: 国内外政治形势变化, 经济景气循环等总体因素的变动, 行业政策法规的调整, 国家财政、货币、利率、信贷、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股转系统市

市场监管政策等都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起到变化，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 2) 市场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波动大，其交易价格由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决定，作为市场活动的经营主体，其经营活动受国家政策、所属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决策及公司人员素质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原因，基金财产投资的投资标的的可能因市场交易制度变化、交易量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能及时完成交易，进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如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转板预期不确定，现阶段尚未推行竞价交易系统，导致退出渠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当基金合约期限即将届满时，若基金财产所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实现退出，则可能到时基金财产无法在约定期限完成清算分配；
 - 4) 信息不对称风险：基金财产投资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非传统意义的上市公司股份，与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企业上市企业相比，存在管理相对不规范，信息不对称等风险；
 - 5) 尽职调查风险：因投资标的企业对经营及财务状况有重大隐瞒或者有意偏离，导致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投资标的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基金财产收益；
 - 6) 信用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办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督，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 7) 投资失败风险：因投资项目投资价值判断和实际情况发生偏差，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现投资退出等多种原因，基金财产对外投资可能失败，进而使基金份额持有收益收到损失；
 - 8) 分配时间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间，只有取得投资项目回收款且管理人决定不再进行循环投资时，管理人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基金收益的时间也相应延长。
- (2)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的风险
- 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 4) 汇率风险：基金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基金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

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3)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对象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其风险受其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影响较大，而本合同中未明确限定所投资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基金存在由于投资前述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8. 投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的风险揭示（如有）

(1) 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中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境外发行人）在境外注册设立并在伦交所上市交易基础股票，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到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 2) 境外发行人的股票类别、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权限、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反收购措施安排等事项，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其行使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 3) 境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法规、伦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且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担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 4) 由于存托人是在汇总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意愿后再行使基础股票的股东权利，存托人对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设定的意愿征集期的截止时间可能比境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稍早，意愿征集期间时长也可能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期间存在差异。
- 5) 境外发行人如果设置投票权差异安排，每份特殊投票权股份享有的投票权是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数倍，那么，中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作为普通投票权股份，其所代表的投资者投票权与境内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存在较大差异。
- 6) 境外发行人在境内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以采用经财政部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可能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且无须编制差异调节表，投资者需要仔细阅读。此外，境外发行人所适用的会计年度期间可能不是境内投资者熟悉的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例如可能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相应地，境外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的时点也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 7) 境外发行人可以按照伦交所规则要求的格式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并非强制披露，仅当境外发行人按照伦交所要求或自愿披露季度报告时，才应当在境内同

步披露。公司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类别、内容、频率和披露时点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 8) 由于境内外市场存在时差，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进行同步披露的具体披露时间仍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伦交所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本所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本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进行披露。同时，为同步披露信息，境外发行人可能在境内市场交易时段进行信息披露，且不作停牌处理，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惯常做法存在差异。
- 9) 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市场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须使用中文，但公司注册文件、其他法律文件可能使用英文或其他语言。
- 10) 境外发行人可能仅在境内市场上市交易较小规模的中国存托凭证，其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仅占较小比例。
- 11) 境外发行人决定分红后，将有换汇、清算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有所延迟。分红派息也可能因外汇管制、注册地政策等发生延迟。同时，延迟期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分红派息及根据分红公告计算的预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12) 境外发行人决定送股后，将存在由存托机构生成存托凭证等业务流程，可能导致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送股的时间较境外有所延迟。
- 13) 境外发行人对基础证券持有人进行配股的，若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核准，则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实际参与配股。同时，境外发行人可能根据存托协议等约定，通过向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可卖出配股权等方式处理配股权益。在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配股的情况下，由于配股期与实际缴款期不一致，期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配股价格与根据配股公告计算的预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外发行人若以权证或者其他权利进行权益分派，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无法通过存托人行使该权利，在该权利可以转让的情况下，存托人可能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相关权利、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
- 14) 境外发行人进行分红派息等公司行为，可能因注册地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被征收相关税费，使投资回报受到一定影响。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境外发行人披露的文件，了解税费事项及征收途径。
- 15)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可能无法直接作为境外发行人境外注册地或者在伦敦市场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 16)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可以根据境内法律在境内法院获得以境外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裁决执行，取决于我国与境外发行人注册地国家或者地区的司法协助安排等。

(2) 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 1) 中国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在伦交所上市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之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中国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中国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2) 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期间数量并不固定，会因跨境转换而动态增加或者减少，其数量变化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中国存托凭证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要求，数量达到上限后，无法通过跨境转换生成相应的中国存托凭证。
 - 3) 投资者买入或者持有境外发行人境内发行的中国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境外发行人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投资者无法单独要求境外发行人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 4)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不是境外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 5) 中国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境外发行人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中国存托凭证主动终止上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 6) 在存续期间，中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 7) 存托人可能向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中国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 8) 中国存托凭证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程序等将由本所另行作出规定，并可能与 A 股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关注相关风险。
 - 9) 中国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投资者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同时，若中国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未按规定向本所申请提供转让服务，或者不符合本所关于提供转让服务的相关要求，投资者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也将无法通过本所进行转让。
- (3) 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 1) 初始生成阶段，跨境转换机构可以与合格投资者协商达成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中国存托凭证的约定，但协议订立到实际履行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其间基础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变动，并对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及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 2) 与境内 A 股的交易机制不同，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实行在竞价交易制度下引入竞争性做市商的混合交易机制，做市商根据规则要求履行双边报价等义务。
 - 3)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中国存托凭证与境外基础证券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 4) 中国存托凭证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与 A 股不完全相同，本所全天休市达到或者超过 7 个自然日的，其后首个交易日的涨跌幅比例为 20%。
 - 5) 中国存托凭证可以与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但初期仅符合条件的跨境转换机构能够进行跨境转换，暂不接受投资者委托，因此投资者暂无法参与跨境转换。未来投资者可以参与跨境转换后，应当关注因跨境转换具有一定周期和成本，其间基础证券或者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变化、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跨境转换产生亏损。
 - 6)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在特定情形下将暂停办理，并可能对市场流动性、交易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例如，境外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行为时，存托人将在一定期间内暂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和兑回业务；中国存托凭证数量达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所休市等情形下，存托人将暂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业务。

7) 境外发行人的中国存托凭证和基础证券分别在境内外上市,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的差异, 境内外市场的交易时间无法保持一致。中国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基础证券开盘价、收盘价等市场情况的影响, 从而出现价格波动。

8) 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可能与境外基础证券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且由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存在涨跌幅限制, 而境外基础证券通常不存在涨跌幅限制, 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价格差异的幅度。尤其在境外基础证券价格因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时, 中国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与其出现较大差异。此外, 发生权益分派、配股、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行为时境内外市场处理机制不同, 可能也会造成境内外证券在除权除息日前后出现较大价格差异。

9) 境外发行人发放现金红利的, 其在本所上市的中国存托凭证不作除息处理。上述安排与境内 A 股的除息安排存在差异。

10) 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异常交易、做空机制、政治经济因素等出现较大波动, 并对中国存托凭证价格产生影响。中国存托凭证自身价格也可能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11) 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 导致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中国存托凭证生成或兑回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 交易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托管人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及维持运作机制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 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 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 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相关当事人配合处理。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 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处理。

(2)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 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10.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 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若本基金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2.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 本基金相关参与人包括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

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2) 在证券、期货及其他投资品种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
- (3)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收益遭受损失。
- (4)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提供正确、完整的收益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不正确或不齐全可能造成基金管理人分配收益时付款失败。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逐条签字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 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 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海南致衍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即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督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 本人/本单位承诺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且不存在替他人购买或为他人代持本私募基金份额的情况，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 本人/本单位承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四、 本人/本单位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承诺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直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直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账户监督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直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督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告知书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东方证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用账户

账 号：3020260517006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释义	2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4
第四章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5
第五章	私募基金的募集	5
第六章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8
第七章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9
第八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4
第九章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第十章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20
第十一章	私募基金的投资	21
第十二章	私募基金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4
第十三章	私募基金的财产	24
第十四章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6
第十五章	越权交易	30
第十六章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第十七章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8
第十八章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41
第十九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42
第二十章	风险揭示	44
第二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44
第二十二章	私募基金的清算	46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	48
第二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9
第二十五章	其他事项	50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致衍梧桐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1-4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则。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律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私募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节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合格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基金份额之日起，即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亦不计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

第四节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本基金将于募集完毕后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致衍梧桐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2. 本基金：致衍梧桐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 合格投资者：指依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符合相关资产、投资金额等条件，可以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海南致衍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私募基金托管人：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8. 份额登记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

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11.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交易日。
12. 开放日：指非计划募集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私募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3. 估值日：指由基金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实际日期。
14. T 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15. 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6.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等。
17. 基金财产：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交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8.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9.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销售结算资金归集目的的银行结算账户。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应在募集期、开放日内将认购资金汇入该账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收益分配、或基金清算，应从该账户汇出资金。
20. 基金财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1. 基金财产净值：本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2.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3.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与该日前对应的每份基金份额累计收益分配的总额。
24. 基金财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5.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6. 封闭期：指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得申购或赎回的期限。
27.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合格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 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合格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9. 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0. 违约赎回：指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非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1. 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
32. 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基金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
33.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4.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收益凭证、证券类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产品。
35. 同一资产：（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A. 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B. 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36. 已投资资产：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现金管理工具市值；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普通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保证金，不包含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保证金和衍生品账户备付金/保证金。
37.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P1072916]。需要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对于依据本合同不属于私募基金托管人义务或监督职责的事项，该行为依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格履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与管理人构成共同受托人关系，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章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私募基金的名称：致衍梧桐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节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三节 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合计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一节之“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之“投资范围”。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10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10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第六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节 私募基金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基金无结构化安排。

第八节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第九节 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具有从事基金外包业务的法定资格资质（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36）。本基金托管人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登记和估值核算。本基金托管人内部设立独立的团队分别承担本基金托管和外包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能够有效的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章 私募基金的募集

第一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 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理募集机构，并进行书面通知或通过网站进行公告，如通过网站方式公告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站并通过身份认证后，查看通知相关内容。

2.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

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C.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D.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若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证券类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产品，则募集机构不得向产品投资者募集。

3. 募集方式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

合格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4.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私募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当本基金的募集金额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符合《基金法》的规定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基金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第二节 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

1. 认购的费用

合格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时，需另外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认购金额的 0.1%（价外支付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减免）。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合格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申请的确认

- 1) 合格投资者提出的认购被受理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

果为准；

-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4.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存放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在私募基金合同生效后计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募集期资金产生的利息划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中。

第三节 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私募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2. 合格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3. 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不接受现金。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应在募集、开放期内将认购、申购资金汇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他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私募基金的存续期内不可注销。
4. 支付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合格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用账户

账号：30202605170067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合格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收益分配、赎回时）以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收款账户（如有），募集账户的监管以相关协议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应根据认购、申购确认结果，将募集账户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账户监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账户监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账户监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账户监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及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汇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款项，均应视作对本基金的投资认购、申购款项。账户监管机构无义务对投资人的资金汇划过程及转账备注进行审核，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5. 募集期结束后的处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为准。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后及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或书面通知。

第四节 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

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合格投资者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投资冷静期不少于二十四小时，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合格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合格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合格投资者交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合格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由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监督职责。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六章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一节 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书面签订或电子签署。

第二节 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1人不超过200人时，本基金即符合成立的条件。

第三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届时认购资金规模、合格投资者人数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私募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或书面通知。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五节 私募基金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备案失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自基金备案失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章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第一节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后的每周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内允许进行申购、赎回。

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能办理基金的赎回，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

- (1) 法律、法规、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发生变化，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需要进行变更；
- (2) 除上述情形，本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

(3) 在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

临时开放日的募集行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但对于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临时开放行为，托管人有权拒绝。在增设临时开放日前 1 个（T-1）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及份额登记机构，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日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管理人应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开放时间

每一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开放时间以销售机构出具的公告为准。

第二节 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1. 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本基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不接受现金申购。

2. 基金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应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将申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募集账户。募集机构受理认、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基金管理人在申购有效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申购资金到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时间，以“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私募基金份额时，应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原件送达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本基金的赎回申请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赎回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赎回预约登记成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收到申请表并确认为准，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

申请无效。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经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节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

1. 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时，按照成功申购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以此基准计算申购基金份额。
2.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成功赎回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以此基准计算赎回金额。
3.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成功申购或赎回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5.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 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被受理后，不得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 在正常情况下，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受理申请的开放日为T日，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请人已缴纳的款项。
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或书面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9. 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申购，不再另行签署基金合同，以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节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申购金额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财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财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财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第五章第一节中列示视为合格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

第五节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合格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另外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为申购金额的0.1%（价外支付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减免）。申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申购费用不列入私募基金财产。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第六节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节 申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私募基金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在申购确认后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结息日计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划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中。

第八节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申购申请：

- (1) 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2) 因私募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应不超过200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部分合格投资者申购后将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在网站公告或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网站公告或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书面通知形式告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确认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或书面通知形式告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九节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

3. 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第十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 私募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场所或以场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他

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按监管规定、各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管理人的要求办理业务。以场外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按下述规则办理业务：

(1) 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

1) 基金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基金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

3)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

4) 基金管理人在接收报备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基金投资者与受让方签订《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办理受让方的基金合同签署事宜。

(3) 基金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1) 基金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B. 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基金份额转让报备的文件；
- C. 受让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本基金合同；
- D. 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E. 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F. 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G. 若受让方为代销机构的新增客户，受让方应根据代销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上述申请文件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连同管理人同意基金投资者进行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一并提供，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根据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时间、份额及价格，配合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3) 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交易及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确认。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文件完成形式审查，即有充分理由信赖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真实性。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 受让方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转让款划至基金的募集账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受理基金投资者间转让资金或以现金方式转款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业务申请。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转让款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划入转让方认/申购基金时的出资银行账户。

5) 自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

金合同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 私募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私募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3. 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

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就私募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依法要求，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

第八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一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1.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合格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下列条件，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C.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D.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2.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不超过200人（法人/非法人）。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上一款第A、B、C、E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3.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同等级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8)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己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南致衍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95号

法定代表人：上海鹏挚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发鹏）

联系人：陈云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00号2208室

联系电话：13311907243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 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 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进行调整;
- (6)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 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 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 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 (8) 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委托其他机构对基金财产估值的, 应当对估值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 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 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10) 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11)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己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 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 按规定开设或指定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按证券操作协议、期货操作备忘录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交易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5) 制作调查问卷,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6)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7)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8)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9)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 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进行利益输送;
- (10)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 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 (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 等重要文件 (如有);
- (13)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16)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17)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2)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托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 建立并保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 (2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并及时对越权事项进行纠正;
- (26) 应采用适当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揭示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本产品的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 (27) 及时将各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正本交付各方(如有);
-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私募基金托管人

1. 私募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2.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或出现重大异常无法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产品成立后,如管理人未及时完成二十五章中约定的合同交付事项,托管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暂停办理本基金的部分清算交收事宜。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复核私募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对私募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发表意见）；
-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4) 依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九章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一节 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1.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4. 决定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
6. 其他可能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托管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原因导

致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按时召开，或决议无效或存在瑕疵，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 (2) 单独或合计代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3) 单独或合计代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的，或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能力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通知管理人的前提下自行召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4)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 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3. 出席会议的方式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4.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更换私募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出席或主持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第三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负有监督义务。

第十章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一节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的清算及交收、基金份额权益派发、建立并保管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第二节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等），并列明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第三节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 建立和保管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份额登记机构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份额登记机构应按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提供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5. 如份额登记机构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则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
7. 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

- 外；
8. 按本基金合同，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第五节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作为份额登记机构的，其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六节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章 私募基金的投资

第一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产品，紧密跟踪中证 500 指数。使用 500ETF 增强、股指期货、场外指数产品等工具力求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获得超额收益。

第二节 投资范围

本基金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ETF、LOF 等基金）、港股通；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各类债券品种、本基金证券经纪商代销的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商品期权、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业务、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
4.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本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的各类存款及现金理财产品、公开募集的场内外货币基金、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现金理财产品；
5.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产品。

如法律法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若后续政策允许交易所新的交易品种，基金管理人需要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提前与托管人就系统等业务准备情况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第三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在全复制中证 500 指数的情况下，使用阿尔法择股、日内回转交易、融资融券、500ETF、股指期货、债券投资、场外指数产品等工

具力求在无跟踪偏离度和无跟踪误差的情况下获得超额收益。在满足跟踪指数的被动配置外，本基金可灵活运用投资工具获得超额回报。

第四节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托管人仅以账面财务数据为准，进行事后监控，管理人按穿透原则进行防控：

1.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总值占基金财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 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25%(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3.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投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4.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25%(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5.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投资限制中投资债券集中度的规定，与单一对手方开展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7. 本基金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8. 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9. 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10. 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若本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本条投资限制豁免；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11.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12.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1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14.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规定作出调整，则相应条款随之调整；
15. 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
16.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如期履行前述调整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可进行调整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前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或公募基金的，计算本基金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或公募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资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并至少按季度向托管人主动发送管理人计算的穿透后各类资产比例以及相关核查文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频率进行监督。

第五节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利用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六节 基金的预警及止损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及止损。

第七节 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说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投资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对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进行审核，并确保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符合监管要求。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核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仅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第八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第九节 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融资融券，且融资融券的比例为基金财产净值的 0 至 100%。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证券业务（仅指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的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十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 R4 私募基金产品（本产品评级以募集机构产品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托管人未参与产品风险等级制定），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为 C4、C5 型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二章 私募基金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

基金财产投资经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和变更。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白致华。

投资经理简历：

白致华先生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MBA 学历。曾就职于上汽大众、威海市商业银行、耶诺资产等机构，有着 10 余年产业及资本市场投资经验，擅长宏观研判及个股基本面研究。白致华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入选上海市高级会计人才后备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有着敏锐洞察能力。

第二节 投资经理的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5 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十三章 私募基金的财产

第一节 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与处分

1. 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

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 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基金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8.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基金开展业务的需要。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如该账户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非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职责在内的任何责任。

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三节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存放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机构保管库。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

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四节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章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一节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期货经纪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期货经纪公司可就本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节 投资证券、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托管职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证券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托管责任；若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3. 期货交易所期货资金结算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期货交易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期货交易所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期货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期货交易所完成期货交易涉及的期货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期货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托管职

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托管责任；若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5.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期货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

第三节 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期货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第四节 参与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1. 募集期参与资金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将合格投资者的有效参与资金足额划入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者的净参与资金全额划入本基金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2.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 1) T日，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T+1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T日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后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2) T+1日，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更新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或赎回汇总数据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传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 3)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T+5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并负责将赎回及转出款项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开立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机构负责将收到的款项继续向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第五节 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递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T+3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

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 除非巨额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T+4 日之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T+5 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内划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第六节 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指令要素正确且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充分考虑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小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合法有效性存在问题、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及其它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基金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第七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签字或签章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启用日期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时以电话形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正本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平台办理资金划付，应依据《管理人平台用户协议》提交平台电子指令权限新增或变更申请，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受理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授权人收到平台用户名及密码当日视为授权生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按双方约定的样本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执行指令所需的相关附件等，由被授权人通过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管理人平台提交。如提交纸质指令，需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发送至指令接收专用邮箱 dfzl@orientsec.com.cn。

3.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指令接收专用邮箱发送扫描件或管理人平台电子指令等方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扫描件以获得收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

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通过管理人平台提交电子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完成。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同一笔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仅可通过一种方式进行发送，对于同时通过传真、邮件及管理人平台发送相同指令致使资金重复划付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私募基金管理人还需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工作小时（工作日工作时间为8:45-11:30, 13:00-17:00）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送达私募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13:00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场内交易转账指令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交易日的14:30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对于网下申购发行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缴款日的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申购指令发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申购缴款日上午10:00。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如为管理人平台提交的电子指令，应验证电子指令要素是否齐备。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划款指令，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私募基金托管人立即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成交单加盖印章后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及投资主协议进行资金划付。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4. 私募基金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场外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

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纠正，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有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

6.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正本原件（包括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或签章样本、启用日期等），同时电话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正本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私募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7.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管理人平台电子指令形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8. 相关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十五章 越权交易

第一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第二节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2.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第三节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根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于未体现在估值数据、投资指令等需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审核的资料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行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发现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规定时，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以邮件或其他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纠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其通讯方式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因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障碍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与托管人无关。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以审核投资指令、核对估值数据的方式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3.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 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指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的有关资料。
6.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

前直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由于场外衍生品和收益凭证等场外衍生品属于非标准化资产，前述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可能由于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其信息口径或含义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监控结果；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托管人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不对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由于前述交易数据可能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者因前述数据口径不明确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免责。

7. 本基金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前述信息数据格式应符合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由于管理人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者因前述数据口径不明确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免责。
8.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明确约定进行穿透监督。涉及公募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涉及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的净值、资产比例、持仓明细等数据或穿透监督所需信息，管理人须在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邮箱向托管人指定邮箱及时提供所投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托管方复核的产品估值表等相关信息材料作为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依据。若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经所投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托管方复核的产品估值表等相关信息材料或产品估值表等相关信息材料信息不完整导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中相关穿透监督事项超标或无法监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9. 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控制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及其豁免情形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调整。若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四节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ETF、LOF等基金）、港股通；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各类债券品种、本基金证券经纪商代销的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商品期权、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业务、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 4.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本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的
------	--

	各类存款及现金理财产品、公开募集的场内外货币基金、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现金理财产品。 5.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产品。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托管人仅以账面财务数据为准，进行事后监控，管理人按穿透原则进行防控： 1.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总值占基金财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 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25%(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3.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投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4.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25%(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5.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投资限制中投资债券集中度的规定，与单一对手方开展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7. 本基金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8. 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9. 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第十六章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一节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私募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 估值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T 日）后一个工作日（T+1 日）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

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 估值对象

私募基金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和负债。

5.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B.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C.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D.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E.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和基础层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以其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果未来出现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权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私募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 A.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C.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D.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E.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本款第a)项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F.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6) 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的估值:
- 以产品发布方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开净值对本基金的投资进行估值;如没有可查询的公开产品净值,则本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投资产品经托管人审核后的产品净值,托管人以此对本基金的投资进行估值;如本基金所投资的产品无法提供经托管人审核后的产品净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认购或申购产品合约时的出资价格估值即成本估值。
- 本基金投资各类产品,由于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原因导致本基金估值偏差,本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7)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合约权益的估值方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合约品种按照估值基准日相关交易所公布的对应合约当日结算价及相关规则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
- (8)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 (9)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10)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11) 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方法：按照融入、融出的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的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 (12)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的估值方法：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根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每个估值日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以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 (13)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 (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私募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6. 估值程序

私募基金日常估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本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私募基金财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估值应承担的责任。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A.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 B. 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C.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D.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E.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F. 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私募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 G.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A.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B.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C.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 D.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私募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私募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占私募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私募基金主办会计，用于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私募基金财产净值，是指私募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私募基金财产承担。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管理人免除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的责任。

第二节 资产账册的建立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基金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三节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 (1) 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七章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一节 私募基金费用的种类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费；
3. 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费；
4. 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5. 私募基金合同的印刷费用及电子签约费用；
6. 私募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7. 私募基金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开户费、网银开户费、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
9. 私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报告费用；
10. 处置无法变现的非现金形式的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私募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二节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年，管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天数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总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个自然季度前

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管理费。

管理费支付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管理人费用收款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费用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致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29010078801800001225

开户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 托管服务费

- (1) 私募基金的年托管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总值的 0.01% 年费率计算，托管服务超出一年的，按实际托管天数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托管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总值

本基金的托管服务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托管服务费。

- (2) 本基金提前终止日已计提但未支付的托管服务费于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托管费支付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托管人费用收款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说明或通知为准。

3. 外包服务费

- (1)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总值的 0.01% 年费率计算，外包服务超出一年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总值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外包服务费。

- (2) 本基金提前终止日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外包服务费于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包服务费支付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外包服务机构费用收款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收取外包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给管理人的说明或通知为准。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同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当分配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配金额为限进行扣除；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及私募基金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款项及清算分配款项中扣除，赎回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赎回份额，即先赎回较早认购或申购的份额。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及私募基金终止日。

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确认日、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及私募基金终止确认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等于 0，则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单个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应当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M) 计算方法
$R \leq 0$	0	$M=0$
$0 < R$	20%	$M = (R - 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T \div 365$

A = 单个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财产净值总额。

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应为单个计提日所有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应当计提的业绩报酬之总和。

募集期认购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募集期参与数据之日；存续期申购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注意：私募投资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有效计提)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计提日遇节假日顺延的情况除外)，管理人自动放弃间隔期短于 6 个月的业绩报酬计提，在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及私募基金终止日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单个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私募基金财产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支付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如下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

不承担复核责任：

账户名称：海南致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29010078801800001225

开户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5. 本章第一节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于费用发生之日一次性划转，由本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私募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中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如委托私募基金托管人办理开户，则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当日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将开户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划支付至托管人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托管人提供的说明或通知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支付日期可顺延至下一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义务在申请开户当日确保基金资产账户余额足以支付该项费用。

第三节 不列入私募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处理与私募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私募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四节 费用调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私募基金本身支付税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交划付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缴纳的税收，由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八章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第一节 私募基金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第二节 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执行方式

1.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2.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由管理人另行约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与业绩报酬约定计提日为同一日，收益分配于业绩报酬计提后进行；
3. 同等或同等级别的基金份额享受同等分配权；
4. 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面

值；

5.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 本基金存续期内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但每年最多不超过六次；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经托管人复核同意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九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对本基金的信息进行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1) 私募基金合同；
 - (2)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 私募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4) 私募基金的投资情况；
 - (5) 私募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6) 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 私募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8)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9)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2)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诋毁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
 - (6)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7)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等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修订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月度报告（适用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如需）、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其他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定期报告内容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格式指引等规定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等。针对私募基金定期报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复核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对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合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以定期报告或其他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节 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向协会报送：

1. 私募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
6. 触及私募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7. 管理费、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8. 私募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9. 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10. 私募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1. 私募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2.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3.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4.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5. 投资金额占基金财产净值50%及以上的投资项目不能正常清退；
16.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节 信息披露的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书面或其他方式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如提供网站方式查询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站并通过身份认证后，查询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不进行监督。

第五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与备份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托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第二十章 风险揭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合同“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项风险。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文及《风险揭示书》，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基金委托人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并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合同成立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合格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合格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合格投资者本人签章、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合格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等非法人形式的，本合同自合格投资者的管理人签章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主体签章、私募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前述各方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自电子签名签字日起生效；若本合同如有某方系采用电子公章或套印公章方式签署，其他各方需在该等打印件或印刷件文本上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该等打印件或印刷件文本应视为原件，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合格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登记确认成功，合格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相关规定具备成立条件并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第二节 合同的签署

1. 本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由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
2.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第三节 经注册登记确认有效的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如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所变更事项持异议，可以选择退出基金。
3.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5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单方变更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节 基金合同的解除

1. 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第六节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接；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本基金所有份额的；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经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决定终止的；
7. 本基金因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而停止申购，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章 私募基金的清算

第一节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基金清算条款的效力，自私募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本基金托管人配合参与。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也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办理基金清算事宜；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财产的托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私募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第二节 私募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清算程序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私募基金清算事由发生当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提供基金托管人所需清算信息。

私募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

1. 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 私募基金合同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财产由于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该部分基金财产。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基金财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以最快速度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该部分基金财产，直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并分配完毕；
4. 如因基金财产无法变现分配导致清算期延长，则应以剩余基金财产为基数，按本基金合同关于托管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的提取标准计提费用，并在所有基金财产变现完毕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托管服务费、外包服务费一次性划付至指定账户内；
5. 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持有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未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6. 制作清算报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第三节 清算小组的职责分工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清算条件成就时及时组织清算，不得通过单方延长私募基金合同期限的方式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清算所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清算职责包括：

1.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披露基金清算事宜；
2. 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变现；
3. 出具清算期间资金支付的相关指令；
4. 进行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 负责编制清算报告；
6. 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 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
8. 按照规定将清算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全体份额持有人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如下：

1. 参与清算小组；
2. 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3. 复核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资金支付相关指令；
4. 按照管理人相关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5. 配合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第四节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基金财产的托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五节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支付应付未付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费、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费、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
5. 按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基金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第六节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清算程序开始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清算小组应确定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完

成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并由管理人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

第七节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节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私募基金财产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此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九节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以上；托管人对基金的会计凭证、交易记录、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档案保存20年以上。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应当免责：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 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财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募集期间存放于募集账户的资金；由于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投资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等。保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非基金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的履行涉及基金托管人赔偿责任的，应结合实际损失、托管人过错程度以及二者因果关系等因素合理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数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托管人本年度已经收取的托管费；
5.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

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6.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节 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私募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第六节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若涉及基金托管人赔偿责任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数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托管人本年度实际已经收取的托管费。

第二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私募基金托管人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除非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为解决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一切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一节 基金维持运作机制

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进行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能力的情形而免除。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2)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且管理人已实际无法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3) 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或存在潜在失联风险，且实际无任何办公人员可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基金清算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管理人作为清算小组成员进行清算：(1) 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内投资标的的进行平仓变现，取得本基金在证券、期货经纪商处开设的证券账号权限（包括交易及资金划付权限）并执行变现操作；(2) 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外投资标的的进行变现，向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对手方提交赎回或平仓变现指令；(3) 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替基金管理人执行出具向托管资金账户划付的指令以及履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环节的相关职责。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应职责。

第二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私募基金托管人执壹份、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执壹份、私募基金管理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管理人须及时将各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正本交付各方（如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己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以及管理人未及时交付合同正本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廉洁从业条款

廉洁从业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同意遵守如下廉洁从业条款：

1、各方在业务往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廉洁合作原则，不从事损害前述原则及他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直接或间接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为其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各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其所涉及的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 索要、收受或提供账外暗中回扣、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或介绍明显可营利的业务项目、物资、批文或合同等，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升迁等任何财物或非财物形式的利益；

(3) 索要、收受或提供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者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采用不正当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3、任何一方在项目招投标等比选过程、协议签约及履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其他方应拒绝配合。

4、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以上承诺，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本条款所称“其他利益关系人”是指除各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受托办理本协议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单位或个人。

6、各方均应制定廉洁从业相关公司制度，并要求各自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要求。任何一方如发现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发生本条款所禁止的行为，应及时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或通知相关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衍梧桐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填写：

份额持有人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自然人或法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认购金额/申购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元整
	(小写)	¥

(本页无正文，为《致衍梧桐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剑

于 年 月 日在上海签署
2026年07月1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基金管理人：海南致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2026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白致华

2026年07月10日

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请份额持有人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份额持有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仅供合格投资者查看